天輪水庫運用要點

1.中華民國92月 2 月26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320203740 號令訂定

2.中華民國94年 7 月14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420212080 號令修正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

第一章　總則

一、　經濟部為調蓄天輪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水量，供應大甲溪發電廠天輪分廠及其下游各水力電廠發電運轉，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大甲溪發電廠負責營運管理。

三、　本水庫位於台中縣和平鄉大甲溪本流上游，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一）大壩。

（二）壩身排洪門。

（三）壩身排砂門。

（四）發電取水門。

四、　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或其他用水之運轉。

（二）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壩身排洪門放水之運轉。

（三）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四）調節性放水：防洪運轉時，在水庫水位趨近滿水位時，經由排洪門或排砂門預先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

（五）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六）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本水庫集水區豪雨特報或因颱風引進西南氣流之豪雨。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五、　本水庫蓄水利用目標為發電運轉，可發電運轉水位為下限標高七四〇公尺至上限標高七四九公尺，其中標高七四〇公尺至標高七四七．八公尺為正常發電運轉水位，標高七四七．八公尺至標高七四九公尺為緊急發電運轉水位。

六、　大甲溪發電廠依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指令發電，無發電需要時，得視情況放空水庫。

第三章　防洪運轉

七、　本水庫最高洪水位標高七四九公尺。

八、　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本水庫得依實際狀況進行調節性放水。

九、　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本水庫應配合上游各水庫防洪運轉操作（德基、青山水庫排洪前一小時或谷關水庫防洪運轉時本水庫開啟排洪門，調整水位至標高七四四公尺以下）。

十、　本水庫排洪操作前一小時，應由大甲溪發電廠通知下游各分廠、各壩及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石岡壩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東勢分局等有關單位，並啟動洩洪廣播系統通知沿溪河床民眾走避。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一、　本水庫於緊急時或因地震致壩體有滲水、龜裂、滑動等因素，危及大壩安全時，大甲溪發電廠得逕作緊急運轉，以排洪門及排砂門緊急洩降水位至不影響壩體安全為止。

十二、　本水庫因緊急運轉實施洩洪時，應依第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得播放洩洪廣播後放水。

十三、　本水庫緊急應變處理經過，應依程序層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